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执业人员中，合伙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为更好地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客观性，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天健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专项审计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1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人员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初步审计结果出具后，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执行情况、审计主要调整事项、年报初审结果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工作评价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独立性、专业性、审计程序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客观的评价，认为天健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

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一）独立性评价

天健所有职员均未在本公司任职，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天健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天健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健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二）专业性评价

天健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审计程序评价

在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意见沟通的时间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严格执行审计业务开展的相关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依据，并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恰当、合理。

五、总体评价

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委员：张居忠

签字： 张居忠

委员：王光进

签字： 王光进

委员：陈虎

签字： 陈虎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